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文件

枣水节字〔2019〕1号

关于开展全市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 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城乡水务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认真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要求，扎实推进节约用水工作，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水节〔2019〕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全市水利行业开展节水机关建设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范围

市城乡水务局机关及各直属单位，各区（市）城乡水务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机关。

二、建设目标

2020 年底前，市城乡水务局机关、各区（市）城乡水务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机关建成节水机关。

全市水利行业其他单位可参照本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节水机关建设。

三、建设任务和标准

市城乡水务局机关、各区（市）城乡水务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机关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节约字〔2019〕92 号）规定的六项主要任务，对照所附《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开展节水机关建设，市城乡水务局不再另行制定建设标准。

各建设单位要按照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综合集成各项节水措施，强化用水过程管理，注重从管理、技术和特色创新三方面体现节水，同时加强节水信息化建设，注重打造学习展示内容，营造浓郁节水氛围，真正将全市水利行业机关建成“节水意识强、节水制度完备、节水器具普及、节水标准先进、监控管理严格”的标杆单位，探索可向社会复制推广的节水机关建设模式，示范带动全社会节约用水。

四、建设程序

（一）制定计划

全市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计划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市城乡水务局机关、各区（市）城乡水务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机关全部建成节水机关。

局直属各单位、各区（市）城乡水务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要制定本单位节水机关建设计划，明确工作措施，标明是否

属于独立物业管理并具备节水机关建设条件，于2019年7月底前报市城乡水务局核备。

（二）开展自评

市城乡水务局节水机关建设完成后，对照《标准》开展自评，自评分达到90分以上，于2020年5月底前向省水利厅提出验收申请。各区（市）城乡水务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节水机关建设完成后，对照《标准》开展自评，自评分达到90分以上的，于2020年6月底前向市城乡水务局申请验收。

（三）组织验收

市城乡水务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各区（市）城乡水务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节水机关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市城乡水务局公布枣庄市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名单。

不具备独立物业管理条件的，本次暂不验收，但要参照《标准》，协调有关单位强化节水管理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水利行业各级机关既是节约用水工作的监督管理机关，也是厉行节约用水的责任单位。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推动节水机关建设的重要意义，发扬“刀刃向内、自我革新”的精神，积极开展节水机关建设。

（二）加强组织领导。市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推进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工作，日常工作由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各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及时部署，认真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具体安排，

严密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单位要细化措施、抓好落实。

（三）强化监督管理。水利部将把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全国水利文明单位创建评价体系，省水利厅将把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纳入我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市城乡水务局也将把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纳入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将组织有关单位对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情况进行督导，各单位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四）落实经费保障。局直属各单位和各区（市）城乡水务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要积极筹措资金，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积极推广市场化模式，运用合同节水管理等新机制，调动社会资本参与节水机关建设。

附件：《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水节字〔2019〕1号）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
2019年7月9日

